

关于印发兵团教育系统 2017 年 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师（市）教育局，石河子大学、塔里木大学、兵团广播电视大学：

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7〕15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系统开展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17〕66号）和《兵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 2017 年兵团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（兵安办发〔2017〕15号）等的要求，结合当前兵团教育系统安全形势和特点，为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《兵团

教育系统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兵团教育局

2017年6月5日

抄送：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、兵团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、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，直属学校。

兵团教育系统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兵团党委、兵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加强兵团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，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，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整体水平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兵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开展深入校园、贴近师生、面向社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全体师生安全素质，扎实推进学校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，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风险等级管控、隐患排查和治理监管体系，把校园打造成最阳光、最安全的地方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兵团教育系统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于 6 月 5 日起在兵团各级各类学校同时开展，时间 1 个月。主要开展以下活动：

(一) 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隐患自查整治工作，不断强化安全管理。

各师（市）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认真研

判安全生产形势，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按照不少于 30%的比例对辖区学校进行安全检查，**着重检查**各学校安全生产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**着重检查**开展校舍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情况；**着重检查**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防范措施，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落实”情况；**着重检查**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的落实情况，特别是是否制定了符合实际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情况。

一是切实做好重点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集中力量对学生宿舍、教师公寓、食堂餐厅、教室礼堂、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实验实训基地、实验研究场所、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，配电室、校园施工现场、学校危旧房屋等重点场所，油气输送管道、电网线路、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，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等重点特种设备，开展全方位、立体式的安全隐患自查整治。

二是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，重点开展对学校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试剂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检查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分层严格落实责任制，强化防火、防爆、防泄漏、防中毒、防外流等安全措施。校舍安全方面，在开展隐患排查的基础上，全面开展危旧校舍修缮和维修加固工作，

重点做好新建校舍施工和管理过程中的安全工作，尤其是新建幼儿园（临时应急幼儿园），严禁使用D级危房，确保质量第一、安全第一。**消防安全方面**，根据夏季火灾易发多发特点，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，特别是做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，对电路电线等基础设施老化情况进行重点排查，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护，及时消除隐患。**校车和交通安全方面**，要充分考虑中考、高考及暑期学生离校、返乡、外出游玩等因素，联合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学生上下学、考试交通和校车进行全面排查，严厉打击校车超速、超员、疲劳驾驶及非法运营车辆运送学生等违法违规行为。**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方面**，要结合中考、高考等关键时间节点，联合卫生、食药等部门重点排查原料采购与储存、加工制作、清洁消毒、食品留样、用水安全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，重点做好新建和临时应急幼儿园等的卫生防疫工作，保证师生尤其是考生、幼儿的饮食和卫生安全。

三是不断强化安全应急管理。各师（市）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，健全应急协调机制，制订完善应急预案，组织应急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，开展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应急预案、自救互救等方面的演练，提高广大师生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；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所在师（市）党委政府和我局，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。

斋月期间和中考、高考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暑期学生集中离校前后，各师（市）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“安全生产月”为契机，大力推进“平安校园”建设，持续开展安全文化进班级、进宿舍、进课堂、进实验室，通过组织师生开展安全知识竞赛、主题演讲、安全教育课、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、邀请专家专题辅导等活动，发放安全知识手册、召开家长会、致学生家长信等途径和形式，普遍开展安全知识教育，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，不断提高师生逃生避险、自救互救技能。

一是加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，不乘坐非法运营校车、农用车、拼装车等不安全车辆；二是加强学生外出安全教育，避免发生溺水、拥挤踩踏等意外伤害；三是加强教师外出培训期间的安全教育，严肃外出培训期间的各项纪律，禁止不经过报批私自组织参观、旅游等与培训无关的活动，避免发生意外事故；四是加强学生外出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 理，必须在严格落实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实习实训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师（市）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此方案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健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，认真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，确保安全生产贯彻到位、工作工作、措施到位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报道。各师（市）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通过电

视、广播、报刊、政务网站、微信平台等多渠道、多角度宣传校园安全知识和报道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和举措，形成广大师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广泛知晓并积极参与“平安校园”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各师（市）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对校园安全每个环节进行摸底排查，对每项任务进行督促检查，突出抓好各级各类学校重点场所、重点领域、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工作，不断完善“平安校园”建设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反馈。各师（市）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明确活动联络员，加强活动信息跟踪反馈，及时报送活动进展情况、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。请以师（市）、高校和直属学校为单位，于7月7日前将电子版活动总结（含专项检查情况、好的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、整改落实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计划）和图片资料（分辨率大于1920像素×1080像素或不小于2M，格式为JPG，图片不少于15张）报送兵团教育局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郭文亮

联系电话：0991—2896295/2896292（传真）

邮箱：236797859@qq.com